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末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鑒於在GEM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末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飼料產品		36,473	32,110
酒精飲料分銷業務		10,133	–
食品及飲料業務		12,494	–
上市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113	204
貸款利息收入		10,662	7,305
提供兒童教育服務		1,182	–
提供金融服務		2,366	13,774
總收入	4	73,423	53,393
銷售及服務成本		(47,526)	(31,251)
毛利		25,897	22,14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238)	26,3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6)	(2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865)	(37,220)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7,603)	(87,50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6,680)
商譽減值虧損		–	(13,84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801)	(759)
財務成本	5	(38)	(1,104)
除稅前虧損		(40,974)	(98,869)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320)	40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	(41,294)	(98,8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	–	1,050
本年度虧損		(41,294)	(97,7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74)	2,10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1)	225
本年度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830)
		<u>(1,515)</u>	<u>502</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4,416)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5,931)	50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7,225)</u>	<u>(97,2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542)	(99,0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34
		<u>(40,542)</u>	<u>(98,487)</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52)	1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16
		<u>(752)</u>	<u>708</u>
		<u>(41,294)</u>	<u>(97,77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819)	(98,135)
—非控股權益		(1,406)	858
		<u>(57,225)</u>	<u>(97,277)</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3.56)</u>	<u>(11.17)</u>
攤薄（港仙）		<u>(3.56)</u>	<u>(11.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3.56)</u>	<u>(11.23)</u>
攤薄（港仙）		<u>(3.56)</u>	<u>(11.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27	7,334
預付租賃款項		842	911
商譽		20,200	–
無形資產		500	50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732	3,57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8,030	11,939
可供出售投資	13	–	25,94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	7,125	–
其他資產		3,167	12,412
遞延稅項資產		–	88
		<u>55,423</u>	<u>62,705</u>
流動資產			
存貨		4,297	2,343
應收賬款	10	17,516	22,45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79,391	85,0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526	15,7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24,831	14,983
可收回稅項		–	57
信託銀行賬戶		22,996	28,9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76	94,293
		<u>229,133</u>	<u>263,8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7,832	37,93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56	–
即期稅項負債		171	10
		<u>38,059</u>	<u>37,9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074</u>	<u>225,8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6,497</u>	<u>288,6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242	9,936
儲備	<u>231,174</u>	<u>267,7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3,416	277,735
非控股權益	<u>3,081</u>	<u>10,868</u>
權益總額	<u>246,497</u>	<u>288,60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總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691	118,769	153,551	61,545	873	-	1,406	(112)	17,697	361,420	37,961	399,381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98,487)	(98,487)	708	(97,7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52	-	-	352	150	50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352	-	(98,487)	(98,135)	858	(97,277)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707	6,901	-	-	-	(1,531)	-	-	-	6,077	-	6,077
發行配售股份	1,538	13,842	-	-	-	-	-	-	-	15,380	-	15,38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638)	-	-	-	-	-	-	-	(638)	-	(63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股本交易之影響	-	-	-	-	-	-	-	-	1,676	1,676	-	1,676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3,204	-	-	-	3,204	-	3,204
購股權失效	-	-	-	-	-	(166)	-	-	166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1,249)	(11,249)	(27,951)	(39,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936	138,874	153,551	61,545	873	1,507	1,758	(112)	(90,197)	277,735	10,868	288,60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	(13,934)	13,934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936	138,874	153,551	61,545	873	1,507	1,758	(14,046)	(76,263)	277,735	10,868	288,60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0,542)	(40,542)	(752)	(41,29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861)	(14,416)	-	(15,277)	(654)	(15,93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861)	(14,416)	(40,542)	(55,819)	(1,406)	(57,22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461	5,495	-	-	-	(1,010)	-	-	-	4,946	-	4,946
發行配售股份	1,845	16,605	-	-	-	-	-	-	-	18,450	-	18,45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865)	-	-	-	-	-	-	-	(865)	-	(865)
購股權失效	-	-	-	-	-	(497)	-	-	497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031)	(1,031)	(8,969)	(10,000)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	1,428	1,42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160	1,1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242	160,109	153,551	61,545	873	-	897	(28,462)	(117,339)	243,416	3,081	246,497

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及遷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百慕達時間）生效。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10樓10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開發及分銷飼料產品及相關業務；
- 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以及資產管理）；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 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
- 酒精飲料分銷；及
- 提供兒童教育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而港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 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內其他項目（如適用））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因為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客戶合約之收益：

- 農業分類，包括於中國的飼料產品業務；
- 放債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金融服務分類，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以及資產管理；
-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 於香港及新加坡的食品及飲料分部；
- 酒精飲料分銷業務，包括分銷於香港及中國的進口精釀啤酒；及
- 幼稚園或學前教育業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概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制，因而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可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按 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 投資重估/ 按公允價 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5,947	14,983	-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13,934)
重新分類 轉自可供出售投資	(25,947)	-	25,947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u>-</u>	<u>14,983</u>	<u>25,947</u>	<u>(13,934)</u>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所有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計將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港幣25,947,000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中港幣18,759,000元涉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八一月一日，並無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入賬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調整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先前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公允價值虧損港幣112,000元繼續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此外，於二零一八一月一日，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港幣13,934,000元自累計虧損轉撥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之投資，猶如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已購買該等投資。基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有港幣14,983,000元之投資為持作買賣並繼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除應收貸款及利息、農業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其他業務全部應收貿易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為根據參考內部信用評級或逾期分析估計之撥備矩陣加前瞻性資料進行綜合評估。農業業務及金融服務的應收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將按上述相同基準進行單獨評估。

除該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項目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信託銀行賬戶、銀行結餘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進行評估，原因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本釐清以下各項：

- (a) 於估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允價值時，處理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歸屬及非歸屬條件之影響的會計處理應與處理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遵循同一方法；
- (b) 倘稅法或法規規定本集團須預扣相當於僱員稅務責任貨幣價值的特定數目股本工具，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其後將匯款予稅務機構，即股份付款安排具備「淨額結算特徵」，該安排將整體分類為以股本結算，倘其並非包含淨額結算特徵，則股份付款將分類為股本結算；及
- (c) 將交易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之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
 - (i) 取消確認初始負債；
 - (ii) 倘截至修訂日期已提供服務，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按修訂日期已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確認；及
 - (iii) 修訂日期負債之賬面值與於權益中確認之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修訂本澄清風險資本企業或其他有資質的企業可在初始確認時按逐項投資選擇將其所持有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對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載列就各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5,947	-	(25,94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25,947	25,947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用途。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農業分類包括於中國的飼料產品業務；
- 放債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
- 金融服務分類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以及資產管理；
- 證券投資分類包括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 於香港及新加坡的食品及飲料分部；
- 酒精飲料分銷業務包括分銷於香港及中國的進口精釀啤酒；及
- 幼稚園或學前教育業務。

3. 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國農證券有限公司（「國農證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其保證金客戶持作抵押品證券的若干股票之股價大幅下跌（「六月事件」）。由於六月事件，國農證券的多筆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應收款項變得抵押不足。於六月事件後及因國農證券保證金貸款於六月事件期間或之後惡化，國農證券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函件，函件載述（其中包括）證監會對國農證券保證金貸款業務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規定的若干問題提出質疑。就此，證監會已指示國農證券暫時不得向其客戶提供進一步的保證金放款並完善其保證金貸款政策。因此，來自證券客戶的利息收入及證券交易備金相應減少。國農證券已向證監會承諾，其會於合理期間內有效解決相關問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國農證券已加強監控措施，確保符合其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之經修訂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行為守則。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農業		放債		金融服務		證券投資		食品及飲料		酒精飲料分銷		兒童教育服務		合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6,473	32,110	10,662	7,305	2,366	13,774	113	204	12,494	-	10,133	-	1,182	-	73,423	53,393
分類間收入	-	-	-	-	93	185	-	-	-	-	-	-	-	-	93	185
分類收入	36,473	32,110	10,662	7,305	2,459	13,959	113	204	12,494	-	10,133	-	1,182	-	73,516	53,578
對銷															(93)	(185)
集團收入															73,423	53,393
分類(虧損)溢利	(4,720)	(2,724)	2,776	6,070	(8,178)	(15,394)	(7,754)	(89,063)	(3,362)	-	1,961	-	1,895	-	(17,382)	(101,11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437	27,67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6,68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801)	(759)
財務成本															(38)	(1,104)
中央行政成本															(24,190)	(16,893)
除稅前虧損															(40,974)	(98,869)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銀行利息收入、非上市基金投資之股息收入、匯兌虧損淨額及雜項收入，以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之減值虧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財務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前(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盈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類間定價乃以同類服務向其他外部客戶提供之類似條款為根據。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農業		放債		金融服務		證券投資		食品及飲料		酒精飲料分銷		兒童教育服務		合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21,033	31,437	91,614	109,424	50,140	72,866	19,256	47,785	11,724	-	26,924	-	5,042	-	225,733	261,512
與已終止經營之畜牧業務及 食品及飲料服務業務相關之資產																30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732	3,57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125	-
可供出售投資															-	25,947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49,966	35,213
綜合資產															284,556	326,549
分類負債	3,225	2,885	82	10	24,440	31,154	-	-	5,475	-	1,814	-	337	-	35,373	34,049
與已終止經營之畜牧業務及 食品及飲料服務業務相關之負債															-	1,299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686	2,598
綜合負債															38,059	37,946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司及未分配資產外，全部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公司及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農業		放債		金融服務		證券投資		食品及飲料		酒精飲料分銷		兒童教育服務		合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1,576	1,008	126	105	336	591	-	-	951	-	80	-	159	-	3,228	1,704
未分配折舊															704	419
															3,932	2,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9)	-	10	-	-	-	-	-	-	-	-	-	-	-	(1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13,844	-	-	-	-	-	-	-	-	-	13,844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	6,804	103	-	-	-	-	-	-	-	-	-	-	6,804	103
應收賬款減值	2,928	1,294	-	-	-	48	-	-	-	-	-	-	-	-	2,928	1,34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	-	-	(57)	(128)	-	-	-	-	-	-	-	-	(57)	(128)
非流動資產增添(附註)	16	11	171	227	1	31	-	-	7,245	-	6	-	-	-	7,439	269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增添(附註)															793	2,116
															8,232	2,385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

3.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列示。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列示。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中國	36,473	32,110	4,249	5,563
香港	36,455	21,283	30,232	3,182
新加坡	495	—	2,620	3,574
	<u>73,423</u>	<u>53,393</u>	<u>37,101</u>	<u>12,31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續經營業務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銷售飼料產品	36,473	32,110
酒精飲料分銷業務	10,133	-
食品及飲料業務	12,494	-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13	204
貸款利息收入	10,662	7,305
提供兒童教育服務	1,182	-
提供金融服務		
— 證券交易佣金	1,694	6,289
— 配售及包銷佣金	255	2,587
— 來自證券客戶的利息收入	72	4,600
—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336	294
— 資產管理佣金	9	4
	<u>73,423</u>	<u>53,393</u>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76	19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利息收入	341	-
基金投資之股息收入	118	27,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6,804)	(10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928)	(1,34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08)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57	128
雜項收入	829	187
諮詢及轉介費收入	1,338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4	(15)
	<u>(7,238)</u>	<u>26,361</u>

5.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u>38</u>	<u>1,104</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香港利得稅	<u>232</u>	<u>50</u>
	<u>232</u>	<u>5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u>-</u>	<u>(20)</u>
遞延稅項	<u>88</u>	<u>(77)</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320</u>	<u>(4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乃按首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畜牧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武平建軍」，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中國主要從事生豬飼養及銷售）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元。出售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於出售日期出售武平建軍的資產、負債及收益如下：

港幣千元

已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已出售的淨資產 202

出售收益：

代價	1,239
已出售的淨資產	(202)
撥回匯兌儲備	1,830

出售收益 2,867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239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現金流入淨額 1,236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食品及飲料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決定終止其食品及飲料業務，原因為該業務於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該業務以免為其作出進一步投資。

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畜牧業務以及食品及飲料業務)之溢利(虧損)載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已終止經營之畜牧業務以及食品及飲料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七年		
	畜牧業務	食品及	總計
	港幣千元	飲料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	3,584	3,584
銷售及服務成本	–	(5,105)	(5,105)
其他收入	–	22	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	(256)	(318)
	<u>(62)</u>	<u>(1,755)</u>	<u>(1,817)</u>
出售畜牧業務之收益	2,867	–	2,867
	<u>2,805</u>	<u>(1,755)</u>	<u>1,050</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31	(897)	534
非控股權益	1,374	(858)	516
	<u>2,805</u>	<u>(1,755)</u>	<u>1,050</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	62	–	6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151)	(151)
	<u>–</u>	<u>(151)</u>	<u>(151)</u>
現金流出淨額	<u>–</u>	<u>(151)</u>	<u>(151)</u>

8.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302	11,5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2	48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763
董事酬金	4,545	3,906
	<u>23,609</u>	<u>17,682</u>
僱員成本總額		
	<u>23,609</u>	<u>17,682</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附註a)	43,754	29,053
核數師薪酬	987	1,2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32	2,102
授予顧問之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09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4)	15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附註b)	6,880	2,264
	<u>6,880</u>	<u>2,264</u>

附註：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港幣1,69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45,000元)，該金額亦包括在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所披露之各總金額內。
- 金額不包括與員工宿舍相關的租金開支約港幣84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66,000元)，其已計入上述披露員工福利開支之「薪金及其他福利」內。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40,542) (98,487)

9.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9,564</u>	<u>881,42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40,542)	(98,48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u>	<u>(534)</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40,542)</u>	<u>(99,021)</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	0.06
— 攤薄(港仙)	<u>-</u>	<u>0.06</u>

9. 每股虧損(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	534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者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年末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原因為其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 農業及其他業務	19,568	15,221
減：信貸虧損撥備	(4,036)	(1,294)
	<u>15,532</u>	<u>13,927</u>
— 金融服務業務		
— 買賣證券		
— 現金客戶	35	96
— 保證金客戶	1,966	5,597
— 結算所	—	2,911
	<u>2,001</u>	<u>8,604</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	(74)
	<u>1,984</u>	<u>8,530</u>
	<u>17,516</u>	<u>22,45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之合約的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17,516,000元及港幣22,457,000元。

10. 應收賬款(續)

(a) 農業及其他業務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90天	8,776	9,217
91-180天	6,048	4,072
181-365天	708	638
	<u>15,532</u>	<u>13,927</u>

本集團與其農業業務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本集團通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30至60天(二零一七年：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及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港幣9,25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818,000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自逾期結餘中，港幣2,166,000元(2017年：港幣867,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不視為違約。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金融服務業務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證券交易正常金融服務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者)根據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	2,911
已逾期但未減值：		
3個月以上	<u>17</u>	<u>22</u>
	<u>17</u>	<u>2,933</u>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1,916	1,9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89	13,763
	<u>11,505</u>	<u>15,695</u>
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21	21
	<u>11,526</u>	<u>15,716</u>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91,487	97,083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及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應收利息	2,841	—
減：信貸虧損撥備	(6,907)	(103)
	<u>87,421</u>	<u>96,980</u>
分析為：		
流動	79,391	85,041
非流動	8,030	11,939
	<u>87,421</u>	<u>96,980</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撥備）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90天	39,448	5,241
91至180天	17,681	17,745
超過180天	30,292	73,994
	<u>87,421</u>	<u>96,980</u>

13. 可供出售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

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7,188

基金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18,759

25,947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4,831

14,983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

—

—基金投資

7,125

—

7,125

—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農業及其他業務 (附註(i))	5,058	2,894
— 金融服務業務 (附註(ii))		
買賣證券		
— 現金客戶	16,201	24,243
— 保證金客戶	5,917	5,582
— 結算所	938	—
資產管理	923	78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490	4,435
合約負債	305	—
	<u>37,832</u>	<u>37,936</u>

附註：

(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來自農業及其他業務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90天	1,211	1,292
91至180天	933	163
超過180天	2,914	1,439
	<u>5,058</u>	<u>2,894</u>

(ii) 證券交易之一般金融服務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應付客戶之賬款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99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8,954,000元）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下列項目已獲授權及訂約：		
對投資注資	<u>966</u>	<u>95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40,52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8,487,000元），主要由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7,603,000元、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約港幣6,804,000元、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約港幣2,928,000元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約港幣49,865,000元，抵銷了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10,662,000元及酒精飲料分銷業務收入約港幣10,133,000元。

年內，收入增加約37.5%至約港幣73,42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3,393,000元），而毛利約為港幣25,89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142,000元）。年內收入包括銷售飼料產品約港幣36,47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110,000元）、上市股本投資股息收入約港幣11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4,000元）、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10,66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305,000元）及提供金融服務約港幣2,36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774,000元）、銷售酒精飲料分銷業務約港幣10,13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食品及飲料業務約港幣12,49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提供兒童教育服務約1,18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年內，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至約港幣49,86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7,220,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近期收購業務（包括酒精飲料分銷業務、食品及飲料業務及提供兒童教育服務等）的經營開支於本年度各項收購完成後計入本集團的行政開支。

農業業務

年內飼料產品業務錄得收入約為港幣36,47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11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4,363,000元，主要受惠於平穩的飼料產品銷售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賬面值為港幣2,928,000元之農業業務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已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因此，農業業務錄得之虧損相應增加。

放債業務

放債人的發牌事務及放債交易的監管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規管，據此，凡於香港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之人士或公司，其必須取得放債人牌照。

持牌放債人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市場暢旺且競爭激烈。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現有放債人牌照持牌人名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超過2,100個持牌放債人（包括正在申請重續牌照的放債人）。

持牌放債人提供之放債服務範圍一般包括私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按揭貸款。於同一貸款類別中，各持牌放債人提供的利率、貸款年期及分期付款方式各有不同。雖然持牌放債人可能於提供簡易審批程序及較大靈活性的貸款方面具優勢，惟持牌放債人除與其他持牌放債人競爭外，於提供放債服務方面亦與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等認可機構競爭。

因此，鑑於香港放債業務的競爭格局，且潛在借款人可能會於多個選擇中比較放債服務及產品，品牌知名度及目標市場定位乃持牌放債人吸納潛在借款人的關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並非普遍以一般公眾人士為目標客戶。為能於市場內其他持牌放債人中突圍而出，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目標客戶主要如下：

- (i) 就私人貸款而言，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客戶，其職業包括行政人員、商人及專業人士；及
- (ii) 就商業貸款而言，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於香港及／或中國經營業務且根基穩固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定期貸款，貸款利息按個人定制之還款期及固定利率支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通常不會授出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貸款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全部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按價值計）約81%及約19%。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所有客戶均為香港或中國居民或於香港及／或中國經營業務之公司，該等客戶由本集團業務夥伴轉介。

我們的貸款大部分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貸款，而9%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長期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債業務貸款組合中的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5%至24%，本集團放債業務授出之貸款大部分為無抵押貸款。為平衡較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收取較高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佔本集團全部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之約80%。大部分該等無抵押貸款均借予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個人，因此，本集團並未要求就該等貸款提供額外的個人擔保。

鑒於本集團放債業務所授出的貸款大部分為提供予上述富裕及聲譽良好的個人客戶的短期貸款，以及因個人／業務需求而需要短期融資的根基穩固的公司，故要求抵押品並不可行，因為就短期貸款提供抵押品並不方便。此外，就短期貸款設立及解除抵押品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鑒於相關信貸風險甚高，加上缺乏抵押品，故本集團一般能夠收取較高的利率。此外，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定制的還款時間表提供已簽署銀行付款期票。

就若干企業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個人／企業擔保以提高貸款可收回程度。於釐定是否須作出個人／企業擔保以進一步增加貸款抵押時，本集團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借款人的借款原因、其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記錄、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就該貸款承受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個人／企業擔保／有關物業按揭的貸款佔本集團有效及未償還貸款組合之貸款總數約22%及總值約20%。

年內，本集團動用其盈餘流動資金為放債業務提供資金。年內該業務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為約港幣10,66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305,000元）。

年內，已就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計提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備約港幣6,804,000元。減值乃經考慮貸款及相關利息之可回收性後作出。

信貸政策及貸款審批程序

董事會已成立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並就信貸審批程序採納信貸政策。信貸委員會可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宜。信貸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而信貸委員會之法定人數至少有兩名委員會成員。

信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信貸政策，並監察集團之貸款組合。本集團放債業務之信貸政策須經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並按市況變動加以修訂。鑒於環境瞬息萬變，董事會及信貸委員會致力至少每年檢討信貸政策一次。

貸款申請一般由信貸委員會成員接收，其負責核查貸款申請文件及處理貸款申請。信貸委員會成員為與客戶接觸的主要渠道，負責於貸款申請過程中收集客戶資料及處理貸款申請文件。

收到貸款申請後，信貸委員會將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客戶的還款能力。本集團已制定嚴謹信貸查核程序以核實客戶的信用程度。由於每筆貸款均有個別不同之處，本集團並無就貸款審批規定任何特定的量化條件或標準。所有貸款均按個別情況決定。

以下為信貸委員會評估貸款申請之一般指引概要：

- (1) 身份證明—例如身份證及護照（為個人），及商業登記證、註冊成立證明及憲章文件（為企業實體）須經核實；
- (2) 住址證明—例如須出具水電費單、銀行／信用卡月結單或政府或法定機構發出的正式信件；
- (3) 還款能力評估—評估及證明客戶的還款能力，須考慮是否有擔保人、客戶背景及（倘適用）過往還款記錄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等條件。信貸委員會可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稅單、報稅表、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糧單、強積金報表、僱主信函、僱傭合約、租金收入收據、租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等；及
- (4) 法律搜查—對客戶（及視乎情況，擔保人）進行法律搜查，以確定潛在借款人是否曾經牽涉任何法律案件，可能致使其信用及還款能力存疑。

由於借款人須經信貸評估，就貸款提供個人／公司擔保之擔保人亦須符合相同基本資格及審批條件，並將須經過相同的核實及審批程序。

信貸委員會成員亦將負責釐定收取客戶的利率，其中已考慮客戶的信貸風險、其可收回程度及當前市場利率等因素。無抵押貸款一般會收取較高利率以抵銷其較高的信貸風險。

經信貸委員會進行信貸評估及審查貸款申請後，有關成員會編製貸款文件及向本公司經營放債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建議貸款金額以作最後審批。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倘根據貸款申請作出之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貸款申請須提呈董事會，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有關貸款申請。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倘有關建議貸款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構成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的交易，本集團將不會向借款人作出任何墊款。

金融服務業務

年內，本公司錄得來自國農證券有限公司（「國農證券」）外部客戶之收入約港幣2,36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774,000元）。國農證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香港持牌法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國農證券為其保證金客戶持作抵押品的若干股票之股價大幅下跌（「六月事件」）。由於六月事件，國農證券的多筆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變得抵押不足。於六月事件後及因國農證券保證金貸款於六月事件期間及之後惡化，國農證券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函件，函件載述（其中包括）證監會對國農證券保證金貸款業務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規定的若干問題提出質疑。就此，證監會已指示國農證券暫時不得向其客戶提供進一步的保證金放款並完善其保證金貸款政策。因此，來自證券客戶的利息收入及證券交易備金相應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國農證券已加強監控措施，確保符合其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之經修訂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式以及操守準則。隨後，國農證券已恢復其證券保證金貸款業務。

本集團將強化其內部控制政策及審慎發展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以降低來自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風險。

證券投資業務

為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之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涵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

年內，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港幣7,60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7,506,000元）。

董事認為賬面值佔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資產淨值5%或以上的上市證券投資屬於重大投資（「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酒精飲品分銷業務

為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恆捷控股有限公司（「恆捷」）（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妙銀有限公司（「妙銀」）（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賣方）），及妙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比利時手工啤酒有限公司（「比利時手工啤酒」）之董事（作為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進一步訂立買賣協議（「比利時手工啤酒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i)比利時手工啤酒所有已發行股份（統稱「銷售股份」）；及(ii)待售債務，為比利時手工啤酒於完成時負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港幣23,000,000元。根據比利時手工啤酒買賣協議的條款，妙銀及擔保人將向恆捷保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年度各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平均數（「保證平均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港幣3,000,000元。收購事項於緊隨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簽訂補充協議後完成，而比利時手工啤酒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比利時手工啤酒的主營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分銷進口精釀啤酒。其已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預期該收購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年內，來自分銷酒精飲品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幣10,13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年內，比利時手工啤酒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其管理賬目之實際除稅後溢利為約港幣1,671,000元。根據比利時手工啤酒買賣協議，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年度各年，比利時手工啤酒擁有人應佔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平均數（「實際平均除稅後溢利」）少於保證平均除稅後溢利，則妙銀及擔保人將於以現金或即時可得資金向恆捷支付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款項（「差額補償」）：

$$A = (B - C) \times 8$$

其中：

A為差額補償，惟有關金額上限為港幣9,000,000元；

B為保證平均除稅後溢利；及

C為實際平均除稅後溢利。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達致計算實際平均除稅後溢利之標準，以評估差額補償（如有）。本集團將監察比利時手工啤酒的表現，且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事宜的後續發展履行其信息披露責任。

食品及飲料業務

年內，透過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六間供應日本料理及香港當地食物的餐廳，食品及飲料業務重新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年內，來自食品及飲料業務之收入約為港幣12,49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約港幣3,584,000元）。本集團對有關食品及飲料市場，尤其就日式及港式餐廳之發展潛力持樂觀態度，並希望透過制定業務策略，以靈活謹慎方法拓展，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提供孩童教育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樂沛兒教育機構有限公司（「樂沛兒」）訂立認購協議，以現金港幣3,000,000元認購樂沛兒51%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教育服務市場（尤其是幼稚園或學前教育業務）將於香港擁有良好的成長潛力。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代表著本集團踏入幼稚園及學前教育相關服務的業務的良好機遇。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獲取適應及探索新市場所需的專業知識及關係，且無須作出昂貴投資或產生重大成本。年內，來自提供孩童教育服務之收入約為港幣1,18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現於新加坡從事投資經營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之業務。年內，本集團錄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約為港幣1,80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59,000元）。虧損主要由於用於營運的食品原材料及飲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上漲所致。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合營企業之發展，並因應市況調整業務策略以符合市場需求。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力基準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港幣0.1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84,5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01元折讓約0.99%；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即相關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014元折讓約1.38%。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港幣0.095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完成。本公司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600,000元已用於部分新項目投資，包括酒精飲品分銷業務及食品及飲料業務。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年內將專注於擴展食品及飲料業務。本集團對食品及飲料市場保持樂觀，並將以靈活謹慎的方式經營食品及飲料業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收購於香港經營兩間日本料理餐廳的業務乃符合本集團目前投資食品及飲料業務之策略。此外，基於現時市場環境及氣氛，預料今年貸款業務的發展穩中向好。本集團對香港放債市場的發展潛力保持樂觀態度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及加強其收入基礎。

本集團將以前瞻性的角度審視其相應業務的市場，為具有可持續發展潛力的業務投入更多資源。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及投資機遇，藉此為本集團帶來增長空間，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為豐厚的回報。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星國際有限公司（「富星」）與李鎬光先生（「李先生」）（為Treasure Easy Limited（「Treasure Easy」）之30%股權股東及董事）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星同意出售，而李先生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佔Treasure Easy（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及(ii)待售貸款港幣12,750,000元（為Treasure Easy於完成日期結欠富星的全部股東貸款），現金總代價為港幣20,000元。Treasure Easy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恆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妙銀訂立比利時手工啤酒買賣協議，據此，恆捷有條件同意收購(i)比利時手工啤酒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待售債務港幣1,519,000元（為比利時手工啤酒於完成日期結欠妙銀的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23,000,000元。比利時手工啤酒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分銷進口精釀啤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收購東利中國（「東利中國」），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飼料產品及相關業務）3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東利中國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於進一步收購前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現持有東利中國90%已發行股份，而各東利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樂沛兒訂立認購協議，以現金港幣3,000,000元認購樂沛兒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樂沛兒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兒童教育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於完成後，樂沛兒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1) Optimum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Optimum Profit**」)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環球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環球飲食文化集團**」) 就收購由環球飲食文化集團經營之兩間在香港供應日本料理的餐廳的業務簽訂業務轉讓協議，現金代價為港幣1,986,800元；及 (2) Optimum Profit與AUR Cayman Limited (「**AUR**」) (環球飲食文化集團的直屬控股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Optimum Profit同意認購及AUR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 (相當於Hamayaki (HK) Limited (「**Hamayak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待售債務 (相當於Hamayaki欠付AUR之股東貸款總額)，總現金代價為港幣813,2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68,576,000元 (二零一七年：約港幣94,293,000元)，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191,074,000元 (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25,898,000元)。流動比率 (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為6.02倍 (二零一七年：6.95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本集團撥付營運之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其他債務工具及投資者股權融資。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及營運活動、業務及資產收購、償還到期負債、資本支出及任何不可預見之現金需求有關。年內，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為約港幣36,98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3% (二零一七年：12%)，該比率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比總資產計算。

股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243,416,000元 (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77,735,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力配售合共多達184,5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01元折讓約0.99%）。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港幣0.095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本公司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7,600,000元，該款項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酒精飲品分銷以及食品及飲料業務。

公告／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10元配售184,500,000股新股份。	港幣17,600,000元	其中約港幣17,600,000元用於若干新業務項目投資，包括酒精飲品分銷及／或食品及飲料業務。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外匯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港幣」）、人民幣（「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而港幣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本集團因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兌港幣的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抵押。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僱員77人（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二零一七年：55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及董事之表現、資歷、經驗以及目前行業慣例而向其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

除一般薪酬外，合資格員工可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旨在為僱員提供資源及環境，鼓勵彼等與本集團共同發展事業。本集團為管理層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提高彼等技能及知識之其他機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環境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旨在符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律的環境政策及程序。就飼料生產而言，我們已遵循《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及《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就食品及飲料生產過程而言，部分食物廢物及所有廢油均由環保部門回收並收集。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核，以檢查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系統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珀天國際有限公司（「珀天國際」，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珀天國際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Champ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Champ Expres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6,800,000元。Champ Express及其附屬公司（「Champ Express集團」）主要從事中成藥產品研究及開發。考慮到商業因素，尤其是本集團未獲提供足夠的文件及／或資料以開展及完成對Champ Express集團的盡職審查以令本集團信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買方與珀天國際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已相互協定終止買賣協議，自該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且於終止後，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得就因買賣協議而導致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累計利益除外。

於一間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

東益企業有限公司（「東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投資於一間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的若干無投票權參與可贖回股份（「基金股份」）。由於本公司無法就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取得充足審計憑證，因而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取得充足可信賴的審計憑證，以確定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呈列，以及就本集團持有之基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存在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或有任何減值虧損應於損益中扣除，因而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管理層已繼續與基金的管理層及基金管理人跟進基金之審核進展，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指示其法律顧問與基金的管理層跟進該項事宜。本集團在基金的管理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函件中，獲提供基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副本，且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約港幣6,6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東益接納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按出售價約港幣6,600,000元（「出售價」）認購東益所持有的736.217股基金股份（相當於東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基金股份之應佔資產淨值）之要約。出售價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內按34個月分期付款現金結算。

經考慮(i)基金投資尚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股息收入的事實；(ii)贖回及轉讓限制；(iii)出售將帶來的穩定現金流入；及(iv)基金表現的下跌，本集團認為，出售基金為本集團在不確定性中套利之良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完成出售基金須待基金其他股東接納康宏財務的要約且東利接獲康宏財務的全額出售價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東利已獲康宏財務知會，所有基金之股東已接納認購之要約。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GEM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環球飲食文化（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三份管理合約，內容有關由環球飲食文化分別向本集團食品及飲料業務的若干餐廳提供日常營運、指導、管理及監督服務，該等合約初步為期四個月至三年，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可隨時通過提前90天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委員會主席）、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林俊基先生及吳廷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